**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和浩特市关于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

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行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

4.项目预算：16万元；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提供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时间；

2.获取地址：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行免费下载；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5年4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11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相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0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

联系人：李瑞铁

联系电话：0471-5699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联 系 人：李瑞铁电 话：0471-5699801 |
| 2 | 项目名称 | 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出资比例 | 1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 |
| 7 | 服务期限 | 1年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提供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3 | 分 包 | 不允许 |
| 14 | 偏 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最高采购限价。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它资料 |
| 2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从已有年份开始提供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年1月1日以来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正本一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副本两份包含所有磋商内容的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形式 |
| 28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采用双面打印。书脊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
| 29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整前不得开启 |
| 3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11办公室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09会议室。 |
| 33 | 磋商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4) 宣读招标控制价；(5) 磋商会议结束。 |
| 34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 |
| 35 |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 36 | 最高采购限价 | (小写)：160000元(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 37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存储）；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8 |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39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人将评审结果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40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2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43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4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5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
| 46 |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 47 | 合同支付条款：由合同双方商定。 |
| 48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履约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纳税和社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偏离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声明函

七、质量奖评审实施方案

八、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报价部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包装在两个包装袋内，电子文档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另行通知供应商召开磋商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读招标控制价

(5) 磋商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磋商小组组成及要求

 6.1.1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部门组织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1.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2 磋商规则

6.2.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6.2.2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形式评审** |

**以上审查内容，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6.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的要求和规定，而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条件，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缩减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但修正这些重大偏离和保留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自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2.5磋商小组将拒绝对磋商文件确实没有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其相应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6.2.6 磋商小组允许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核实与校正，检查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但只能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规范和不一致的地方。

#### **6.3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6.5 评审方法及规定

6.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侯选人的评审方法。

6.5.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侯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侯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侯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咨询采购小组）

**6.6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

6.6.1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6.6.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6.3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6.5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6.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7确定成交侯选人；

备注：

1.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其为无效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在磋商过程中，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磋商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其他信息；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7定标原则

6.7.1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侯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7.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履约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社保和纳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
| **商务部分****（37分）** | 业绩 | 10分 |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服务时间为准）同类广告监测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多份合同视为只提供一份合同）响应文件中放置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括金额页、能体现广告监测有关的合同内容、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知识产权 | 6分 | 投标人具有广告监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资质 |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得3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运维资质的，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机构及团队 | 5分 |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的组织管理机构完整性、合理性、人员构成的专业性、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8～10分），较好（6～8分），一般（4～6分），较差（1～4分）。 |
| **技术部分****（53分）** | 总体设计方案 | 15分 | 总体监测设计方案描述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从常规性广告监测、监测数据处理分析、采集设备部署三个方面进行设计。设计方案成熟，配置合理，达到先进、实用、可扩展性的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12～15分），较好（8～12分），一般（5～8分），较差（1～5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 15分 | 服务期间，及时响应采购人监测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及保障服务规章制度合理、保密措施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12～15分），较好（8～12分），一般（5～8分），较差（1～5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15分 | 对质量保证方案、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12～15分），较好（8～12分），一般（5～8分），较差（1～5分）。 |
| 培训方案 | 8分 | 对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及成果验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6～8分），较好（4～6分），一般（2～4分），较差（1～2分）。 |

注：除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评分项得分取整数。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应当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广告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测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就 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提供的广告监测数据制作外包\_服务，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 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呼和浩特市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 1 | 平面媒体：乙方对内蒙古晨报、北方新报、内蒙古科技报、内蒙古法制报、内蒙古商报和乳业时报等纸媒发布的商业广告每月监测一次。每月监测周期结束后7日内，平面媒体监测数据要同步传至广告监测平台，并于下月初10日内出具平面媒体广告监测报告。 |
| 2 | 旗县户外广告监测：乙方对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和武川县等政府所在地主要路段和重点商圈各种媒介发布的户外广告每季度监测一次。每季度监测周期结束后7日内，旗县户外媒体监测数据要同步传至广告监测平台，并于下月初10日内出具旗县户外媒体广告监测报告。 |
| 3 | 乙方对市区主要路段、重点商圈和主要场所的户外广告以及LED屏幕、公交车候车厅、公交车车体、出租车顶灯等媒介发布的广告，按照约定进行监测。每监测周期结束后7日内，市区户外媒体监测数据要同步传至广告监测平台，并于下月初10日内出具市区户外媒体广告监测报告。具体内容如下：（一）新华大街、中山东路、中山西路、鄂尔多斯大街、锡林郭勒南路、锡林郭勒北路、通道南街、通道北街、昭乌达路等主要路段公交车候车厅、道路指示牌、沿街建筑外立面等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二）新城区国际商贸城、通达批发市场，回民区万达广场商圈、玉泉区大召广场商圈、赛罕区万达广场、摩尔城商圈等利用各种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三）市区42块户外LED屏幕发布的商业广告；（四）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呼和浩特火车东站，呼和浩特火车西站，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站和车厢等重点场所利用各种媒介发布的户外广告；（五）市区全部公交车车体、LED屏、座椅和语音播报器以及出租车顶灯发布的商业广告；对上述监测范围内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每月监测一次。（六）新华大街十四中地下通道、新华大街十九中地下通道、通道北街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地下通道、中山西路海亮广场地下通道和中山东路新世纪广场地下通道等发布的商业广告。（七）东二环公铁立交桥、腾飞路公铁立交桥、兴安路公铁立交桥、哲里木路公铁立交桥、呼伦贝尔北路公铁立交桥、通道北街公铁立交桥、巴彦淖尔路公铁立交桥、西二环路公铁立交桥、新城区润宇家居建材商圈、新城区东库街建材市场商圈、回民区元和家具建材城商圈、回民区澳赢西货场建材商圈、玉泉区文都建材商圈、赛罕区金盛国际家居商圈等利用各种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八）海亮广场A座、阅立方书店、心想事成等教育培训机构集中的写字楼利用电梯门贴、投影、海报、电子屏等发布的商业广告；对上述监测范围内各种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每季度监测一次。 |
| 4 |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制定的监测标准进行监测。每个监测周期内，所有的监测点位要做到全覆盖，户外广告每次采集的有效图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采集的广告原始素材必须保证真实，不得篡改。及时向甲方反馈监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
| 5 |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内容进行初步审核认定，涉嫌违法广告初判准确率不低于95%。 |
| 6 | 乙方对监测发现涉及导向性、政治敏感性和违背公序良俗等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应及时提供给甲方予以管控。 |
| 7 | 根据甲方相关领域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专项广告监测，提供专项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
| 8 | 乙方应对监测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包括广告发布总量、违法量、违法率等，总结广告发布情况和违法特点。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提交各类广告监测报告。 |
| 9 | 乙方应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故障,建立质量保证应对预案。 |
| 10 | 在监测服务期内乙方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广告监测的日常工作、数据维护、确保项目进度和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工作。 |
| 11 | 监测数据知识产权属甲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行政机关保密相关规定约束和保护,纳入保密内容进行日常管理,严禁乙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商业及其他行为的数据分析、传播和销售等各种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终止合约,取消成交人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
| 12 | 平台管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和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派出分局等提供互联网监测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一）市市场监管局账户数量：2功能：派发广告监测线索，汇总广告监测数据，分析广告监测数据，处理广告投诉举报线索，负责广告监测平台监管业务管理和数据管理，具有完全业务和数据权限。（二）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及派出分局账户数量：11个（可以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删减）功能：反馈处理结果，申请数据复核，浏览自己辖区的广告监测数据汇总情况，使用监测数据，是广告监测平台的二级账户单位，负责处理、反馈甲方广告监管部门派发的广告监测线索。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聘请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最终的服务成果。

2.4 甲方有权对所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抽查，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要求。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价），大写：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款项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

服务6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乙方开具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

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乙方开具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条 交付**

乙方负责搭建广告监测平台，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指定的媒体广告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定期提供给甲方，如果服务成果在邮寄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密**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如违反此条，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7.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乙方拒不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或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7.4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7.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修订、补充和终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第九条 **其他**

本服务项目的有关招投标文件、附件、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执行**

9.1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背景介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广告监管能力，提高数智化监管水平，提升广告监管效果，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构建采购人与辖属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相互支撑配合的广告监测工作平台。根据提供的监测范围，对呼和浩特市及辖属各旗县区的户外广告和平面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

本项目不单独采购软硬件设备，广告监测数据服务所需要的服务器、手机、PC等采集设备及服务器存储、数据传输等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

**二、服务要求**

1.平面媒体广告监测：对内蒙古晨报、北方新报、内蒙古科技报、内蒙古法制报、内蒙古商报和乳业时报等纸媒发布的商业广告每月监测一次。每月监测周期结束后7日内，平面媒体监测数据要同步传至广告监测平台，并于下月初10日内出具平面媒体广告监测报告。

2.旗县户外广告监测：对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和武川县等政府所在地主要路段和重点商圈各种媒介发布的户外广告每季度监测一次。每季度监测周期结束后7日内，旗县户外媒体监测数据要同步传至广告监测平台，并于下月初10日内出具旗县户外媒体广告监测报告。

3.对市区主要路段、重点商圈和主要场所的户外广告以及LED屏幕、公交车候车厅、公交车车体、出租车顶灯等媒介发布的广告按照约定的实施监测。每个监测周期结束后7日内，市区户外媒体监测数据要同步传至广告监测平台，并于下月初10日内出具市区户外媒体广告监测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华大街、中山东路、中山西路、鄂尔多斯大街、锡林郭勒南路、锡林郭勒北路、通道南街、通道北街、昭乌达路等主要路段公交车候车厅、道路指示牌、沿街建筑外立面等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

（二）新城区国际商贸城、通达批发市场、回民区万达广场商圈、玉泉区大召广场商圈、赛罕区万达广场、摩尔城商圈等利用各种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

（三）市区42块户外LED屏幕发布的商业广告；

（四）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呼和浩特火车东站，呼和浩特火车西站，地铁一号线、二号线车站、车厢等重点场所利用各种媒介发布的户外广告；

（五）市区全部公交车车体、LED屏、座椅和语音播报器以及出租车顶灯发布的商业广告；

对上述监测范围内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每月监测一次。

（六）新华大街十四中地下通道、新华大街十九中地下通道、通道北街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地下通道、中山西路海亮广场地下通道和中山东路新世纪广场地下通道等发布的商业广告。

（七）东二环公铁立交桥、腾飞路公铁立交桥、兴安路公铁立交桥、哲里木路公铁立交桥、呼伦贝尔北路公铁立交桥、通道北街公铁立交桥、西二环路公铁立交桥、新城区润宇家居建材商圈、新城区东库街建材市场商圈、回民区元和家具建材城商圈、回民区澳赢西货场建材商圈、玉泉区文都建材商圈、赛罕区金盛国际家居商圈等利用各种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

（八）海亮广场A座、阅立方书店、心想事成等教育培训机构集中的写字楼利用电梯门贴、投影、海报、电子屏等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

对上述监测范围内各种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每季度监测一次。

4.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制定的监测标准进行监测，采集的广告原始素材必须保证真实，不得篡改。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监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5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内容进行初步审核认定，涉嫌违法广告初判准确率不低于95%。

6.供应商对监测发现涉及导向性、政治敏感性和违背公序良俗等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应及时提供给采购方予以管控。

7.供应商应对监测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包括广告发布总量、违法量、违法率等，总结广告发布情况和违法特点。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提交各类广告监测报告。

8.供应商应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故障,建立质量保证应对预案。

9.在监测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广告监测的日常工作、数据维护、确保项目进度和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工作。

10.监测数据知识产权属采购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行政机关保密相关规定约束和保护,纳入保密内容进行日常管理,严禁供应商对监测数据进行商业及其他行为的数据分析、传播和销售等各种用途,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约,取消成交人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平台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和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派出分局等提供互联网监测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

（一）市市场监管局账户

数量：2

功能：派发广告监测线索，汇总广告监测数据，分析广告监测数据，处理广告投诉举报线索，负责广告监测平台监管业务管理和数据管理，具有完全业务和数据权限。

（二）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及派出分局账户

数量：11个（可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删减）

功能：反馈处理结果，申请数据复核，浏览自己辖区的广告监测数据汇总情况，使用监测数据，是广告监测平台的二级账户单位，负责处理、反馈采购人广告监管部门派发的广告监测线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声明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偏离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2、填写不规范的均按照负偏离认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3.1 | 投标内容 |  |  |  |  |
| 1.3.2 | 服务期限 |  |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2、填写不规范的均按照负偏离认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单位章或签字)：

日　期：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六、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

## 我单位具有承担平面媒体和户外广告监测服务活动应当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此表为现场填写，不放入响应文件内。**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报价。